

贵阳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

(2023年2月8日在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贵阳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和超预期困难挑战,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支持政策,积极抢抓国发〔2022〕2 号文件重大机遇,扎实推进“强省会”行动,带头实施主战略,实现主定位,认真执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落实市委人大审议意见,经济社会发展在负重顶压、攻坚克难中打开了新局面,取得了新成绩。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巩固拓展。 一是科学精准抓疫情防控。在国家和省指导下采取超预期措施有效处置零星疫情和“8·31”疫情,用 25 天实现社会面清零,35 天实现中高风险地区清零,重点救治医院床位达 1150 张,单人单管核酸检测能力达 21.2 万人次/天,全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全省领先。坚决执行“二十条”“新十条”优化防控措施,及时把工作重心转移到“保健康、防重症”上,确保顺利渡过流行期。

二是积极抢抓政策红利。在全省率先制定印发《贵阳贵安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积极推动重大政策资金化、项目化落实,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337.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75.5 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额度 95.35 亿元,占比全省第一;争取“四化”基金及生态环保基金、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 88.54 亿元,排名全省第一;获得两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支持 28.46 亿元,占全省比重超过三分之一。

三是高质量发展态势巩固。建立完善推动“强省会”高质量发展的领导体系、指标体系、责任体系,统筹推进实体经济、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和科技创新、民生增收、市场主体培育等工作,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得分保持全省领先。持续完善宏观经济管理,一季度经济增速高于全国 1.3 个百分点,上半年经济增速分别比全国、全省高 2.1、0.1 个百分点,三季度顶住冲击,四季度稳步恢复,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921.17 亿元、增长 2.0%,高于全省 0.8 个百分点,经济首位度较上年提升 0.38 个百分点,“强省会”迈入新阶段。

(二)全力推进三次产业提质增效,经济结构优化发展支撑增强。 一是工业支撑更加凸显。工业七大重点产业和“风口”产业快速发展,工业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达 3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在筑央企持续壮大,在筑制造业央企集团增至 18 家,规模以上央企制造业总产值达 951.59 亿元。产业集群发展提速推进,七大重点产业总产值占比提高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64.3%。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166.5%。工业项目支撑基础夯实,建成投产工业项目 137 个,开工实施技改项目 210 个,工业投资增速达 50%。工业企业做大做强,销售收入首次破万亿元企业较去年增长近两倍,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33 户,上市工业企业 2 户,工业市场主体突破 2 万户。要素保障提档升级,全年收储工业用地 2.39 万亩,标准厂房开工、建成分别超过 1000 万平方米、700 万平方米,存量标准厂房使用率达 85%,市工业发展资金池和基金支持企业资金 32.03 亿元。

二是现代服务业领跑全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深入实施,规模以上服务业九大行业营业收入全年增速稳居全省第一。“引金入筑”专项行动深入推进,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11%。成功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物流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完成编制,新增 A 级物流企业 13 家,A 级物流企业数量占全省比重近 70%。出台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政策措施,全年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1053.04 万平方米,深入实施旅游业“两大提升”“四大行动”,省旅游集散中心建成投用,马蜂窝国内总部落地贵阳,开阳县禾丰乡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乡镇,成功入选携程“十大热门亲子露营城市”,青岩·寻坊开街运营,贵阳至曼谷国际客运航班复航,全年接待过夜游客 1894.43 万人次,增长 6.4%,旅游人均花费提升至 1205.4 元。

三是现代农业基础夯实。围绕“稳粮、保供、优种、活市、联工”,建成高标准农田 13.5 万亩,粮食粮食播种面积 128.83 万亩,粮食产量达 40.05 万吨,生猪出栏 115 万头、家禽出栏 2454.26 万羽,蔬菜产量 312.7 万吨,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6%以上,预计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60%,新型经营主体经营面提高至 40%。全年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2 家。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344.87 亿元,增长 4.5%。脱贫巩固成果巩固拓展,628 户 2197 人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稳定消除风险,返贫致贫现象“零发生”,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 1.68 万元,增长 15.9%。

(三)全力激发三大需求增长潜力,投资、消费和出口稳定恢复。 一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扎实做好投资项目审批和财政资金管理。深入推进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完善“三库三机制”管理,推动投资存量、增量、储备量“三量”齐升,全年谋划储备项目 2947 个、总投资规模突破 3 万亿元。推动工业、交通、水利、信息传输、生态、公共设施、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投资,建安安装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1.8%。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投资连续 12 个月保持双位数增长,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至 24.5%;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预计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累计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183 个,贵阳贵安年产 15Gwh 汽车动力电池项目、贵阳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项目(二期)等 25 个重大项目建成,555 个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237 亿元、投资总量排全省第一。

二是大力提振消费。振兴商贸业专项行动计划深入推进,西南国际商贸城化升级,华荔荔星、悦然时光等 5 个中高端大型商业综合体建成开业,云岩星悦茂、花溪十字街等 4 个特色街区开街,建设“15 分钟商业便民社区生活圈”15 个,建成社区品牌连锁便利店 230 个。游购融合、夜间经济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后街市集等 3 条夜间经济街区升级改造,青岩古镇景区入选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成功举办新春年货节、爽爽贵阳·百城百媒“寻味贵阳”上线仪式暨直播活动、多彩贵州·助商惠民、购房契税消费券发放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02.11 亿元。

三是发展外向型经济。贵阳国际陆港开港运营,成为全国首个“综保型国际陆港”。国际货运班列有序运行,中欧班列实现固定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专列“贵阳拉普拉塔—广西钦州港”顺利开行,建成西部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外贸、外资、跨境电商倍增行动计划深入实施,跨境电商交易总额同比增长 112%,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全省比重 90%,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593.3 亿元,增长 15.2%。贵阳综保区获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四)全力优化布局推进城市建设,“强省会”空间载体进一步拓展。 一是城市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完成《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一核三中心多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正在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量突破 100 万户。

(六)全力培植生态环境竞争优势,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 一是绿色经济加快发展。研究制定绿色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政策体系、目标体系。花溪区获评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成甜蜜小镇、绕线村等低碳社区试点示范。成功创建 5 家大型绿色林场碳票。成功创建 5 家大型绿色商场。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和能耗增量指标排全省第一。持续推进碳达峰企业“以渣定产”,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 86.6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绿色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8%。

二是污染防治攻坚扎实推进。狠抓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全部办结。突出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五场战役”,实施农村饮用水、生活污水、黑臭水体“三水同治”,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方位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100%,2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土壤环境保持稳定,地下水水质整体良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三是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大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位居全省第一。推进更高标准“千园城市”建设,建成“口袋公园”5 个,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至 14.1 平方米,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 12.2 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5%以上。成功举办“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贵州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和我市首届生物多样性成果展等活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成为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平台。

(七)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城市“一圈两场三改”和农村“五治”取得新成效。 一是稳就业成效明显。深入实施“筑人才·强省会”在黔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何必去远方,美景就在身旁”引发广大学子共鸣,高校毕业生留筑人数超过 11 万人,劳动力转移就业 4.1 万人。积极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5.2 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实施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4%、6.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缩小至 2.11 倍。

二是社会事业水平显著提升。教育事业扎实推进,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30 所,新增学位 3 万个。827 所学校体育场地免费向社会开放。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 2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地,市疾控中心新址建成投用,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个。率先在全省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全覆盖,“六区一市”标准提高到 725 元/人·月,“三县”标准提高到 705 元/人·月。新增养老服务中心(站)258 个。积极申报建设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达 3.53 个。

三是推进城市“一圈两场三改”和农村“五治”。围绕“教文卫体生活圈”67 个,新增公共停车位 2.78 万个,改造农贸市场 54 个,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6 万户,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4 万户、背街小巷改造 500 条。完成宜居农房改造 1 万户,建成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5 个,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 16 个,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18 处,建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村级收集点 881 个、乡镇收集站 67 个,农村垃圾外运减量 56.9%,实现 30 户以上自然村寨基本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完成农村改厕 7.9 万户,滥办酒席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八)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社会发展大局保持稳定。 一是安全生产从严向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攻坚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紧盯立案超期、处罚金额、追责人数“三大指标”,从严从实打击治理煤矿、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自建房等 14 个重点领域非法违法

行为,立案 11697 起,罚款 2.85 亿元,追责 7416 人。狠抓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交办 2675 条一般隐患、227 条重大隐患整改完毕。全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4.7%、27.12%。

二是债务金融风险化解有力。滚动梳理排查债务风险点,稳妥处置刚性债务兑付风险。率先在全省启动非法集资案件行政执法工作,完成“汇信行”重大存案处置。积极防范化解权益类交易所风险、私募基金风险,存量高风险金融机构实现清零。争取保交楼专项借款 37.94 亿元稳控化解“问题楼盘”,扎实推进重点房企金融风险防范。

三是城市安全运行。粮食和能源安全基础夯实,粮食产量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贵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获得核准,“智慧燃气”系统上线运行,黔中水利枢纽工程正式启动供水运行,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提升。“两拖欠”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平安贵阳建设扎实推进。

总的来看,一年来,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在超预期因素冲击下,经济结构提速优化,发展承载力拓展,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扎实推进,民生福祉稳步提高。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存在的普遍问题与我们存在个性问题叠加,“强省会”还有不少提升空间。

一是经济首位度还不够高,地区生产总值在全省的领先地位不够稳固。二是产业结构还不够优,烟草、医药、食品等传统产业发展走低,新引进产业项目从项目增量转化为经济增量仍需时日。三是市场主体还不够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较为困难。四是安全保障还比较紧,财政运行压力加大,债务率对发展的制约明显。五是民生短板依然突出,医疗、教育、养老、托幼等社会事业距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

对照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期目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达到预期,其余指标总体上虽然高于全省平均,但较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一是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加大,投资、消费、出口需求受到制约,全市经济运行逐季放缓,市场主体经营困难,重点群体就业难度增加,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放缓,居民消费意愿走低、消费能力受限,造成两项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未达预期。二是疫情影响超出预期,特别是“8·31”疫情直接冲击全市经济,9 月单月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严重下滑,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深度下跌;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保就业支持力度,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大龄和困难群体多渠道灵活就业。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多措并举增加居民“四项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缩小至 2.08 以内。突出抓好稳物价。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筑牢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基础,加强生猪生产和猪肉储备调节,有效应对“猪周期”波动影响。提升省外调入果蔬专业化、规模化组织程度,完善省内重要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直供直运,降低流通成本。加强八大类商品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加大价格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优化政策供给落实。统筹稳经济一揽子其他政策,压紧推进稳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落地,切实兑现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建好用好“贵商易”“招商易”两个平台,深化“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年内实现政策兑现事项“应上全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继续优化“五个一办”服务,完善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抓住国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推动企业上市,努力培育壮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力量载体。全年净增“四上”企业 840 户,市场主体总量达 106 万户以上。

(二)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夯实稳增长基础支

撑,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带头实施主战略,实现主定位,坚持规划为先、产业为要、民生为本,紧盯“一个高于,五个走前列、作表率”奋斗目标,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推进“八个强”重点任务,持续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新征程“强省会”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 19%左右、47%、4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0%;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9%以上;稳定粮食产量 40 万吨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与省持平。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举措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2023 年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力推动“强省会”行动,加强和完善经济运行管理,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把握做好稳增长和稳中求进,以稳求进、以进固稳,在更高层次的“稳”和更高质量的“进”良性互动中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稳增长。发挥好“强省会”领导小组和十个指挥部作用,落实“强省会”重大项目建设、重要经济权限下放、重要政策兑现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年度“强省会”高质量发展 18 项主要目标和 22 项重点任务责任。用足用好国发〔2022〕2 号文件政策机遇,抓实政策清单化、项目化、具体化落实,推动“四区一高地”建设。推进“强省会”支持政策 62 项年度具体措施落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与“十四五”规划指标衔接协调,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动态监测管理。强化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突出抓好稳就业。聚焦增加就业岗位,抓好稳就业平台、落实就业政策、提高就业实效,全面推行“1131”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 4 万人以上。支持制造业、旅游业、餐饮业、大数据产业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保就业支持力度,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大龄和困难群体多渠道灵活就业。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多措并举增加居民“四项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缩小至 2.08 以内。突出抓好稳物价。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筑牢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基础,加强生猪生产和猪肉储备调节,有效应对“猪周期”波动影响。提升省外调入果蔬专业化、规模化组织程度,完善省内重要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直供直运,降低综合流通成本。加强八大类商品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加大价格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优化政策供给落实。统筹稳经济一揽子其他政策,压紧推进稳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落地,切实兑现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建好用好“贵商易”“招商易”两个平台,深化“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年内实现政策兑现事项“应上全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继续优化“五个一办”服务,完善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抓住国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推动企业上市,努力培育壮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力量载体。全年净增“四上”企业 840 户,市场主体总量达 106 万户以上。

(二)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夯实稳增长基础支

撑,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带头实施主战略,实现主定位,坚持规划为先、产业为要、民生为本,紧盯“一个高于,五个走前列、作表率”奋斗目标,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推进“八个强”重点任务,持续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新征程“强省会”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 19%左右、47%、4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0%;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9%以上;稳定粮食产量 40 万吨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与省持平。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举措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2023 年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力推动“强省会”行动,加强和完善经济运行管理,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把握做好稳增长和稳中求进,以稳求进、以进固稳,在更高层次的“稳”和更高质量的“进”良性互动中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稳增长。发挥好“强省会”领导小组和十个指挥部作用,落实“强省会”重大项目建设、重要经济权限下放、重要政策兑现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年度“强省会”高质量发展 18 项主要目标和 22 项重点任务责任。用足用好国发〔2022〕2 号文件政策机遇,抓实政策清单化、项目化、具体化落实,推动“四区一高地”建设。推进“强省会”支持政策 62 项年度具体措施落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与“十四五”规划指标衔接协调,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动态监测管理。强化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突出抓好稳就业。聚焦增加就业岗位,抓好稳就业平台、落实就业政策、提高就业实效,全面推行“1131”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 4 万人以上。支持制造业、旅游业、餐饮业、大数据产业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保就业支持力度,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大龄和困难群体多渠道灵活就业。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多措并举增加居民“四项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缩小至 2.08 以内。突出抓好稳物价。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筑牢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基础,加强生猪生产和猪肉储备调节,有效应对“猪周期”波动影响。提升省外调入果蔬专业化、规模化组织程度,完善省内重要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直供直运,降低综合流通成本。加强八大类商品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加大价格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优化政策供给落实。统筹稳经济一揽子其他政策,压紧推进稳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落地,切实兑现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建好用好“贵商易”“招商易”两个平台,深化“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年内实现政策兑现事项“应上全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继续优化“五个一办”服务,完善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抓住国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推动企业上市,努力培育壮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力量载体。全年净增“四上”企业 840 户,市场主体总量达 106 万户以上。

(二)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夯实稳增长基础支

撑,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带头实施主战略,实现主定位,坚持规划为先、产业为要、民生为本,紧盯“一个高于,五个走前列、作表率”奋斗目标,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推进“八个强”重点任务,持续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新征程“强省会”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 19%左右、47%、4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0%;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9%以上;稳定粮食产量 40 万吨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与省持平。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举措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2023 年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力推动“强省会”行动,加强和完善经济运行管理,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把握做好稳增长和稳中求进,以稳求进、以进固稳,在更高层次的“稳”和更高质量的“进”良性互动中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稳增长。发挥好“强省会”领导小组和十个指挥部作用,落实“强省会”重大项目建设、重要经济权限下放、重要政策兑现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年度“强省会”高质量发展 18 项主要目标和 22 项重点任务责任。用足用好国发〔2022〕2 号文件政策机遇,抓实政策清单化、项目化、具体化落实,推动“四区一高地”建设。推进“强省会”支持政策 62 项年度具体措施落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与“十四五”规划指标衔接协调,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动态监测管理。强化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突出抓好稳就业。聚焦增加就业岗位,抓好稳就业平台、落实就业政策、提高就业实效,全面推行“1131”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 4 万人以上。支持制造业、旅游业、餐饮业、大数据产业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保就业支持力度,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大龄和困难群体多渠道灵活就业。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多措并举增加居民“四项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缩小至 2.08 以内。突出抓好稳物价。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筑牢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基础,加强生猪生产和猪肉储备调节,有效应对“猪周期”波动影响。提升省外调入果蔬专业化、规模化组织程度,完善省内重要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直供直运,降低综合流通成本。加强八大类商品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加大价格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优化政策供给落实。统筹稳经济一揽子其他政策,压紧推进稳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落地,切实兑现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建好用好“贵商易”“招商易”两个平台,深化“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年内实现政策兑现事项“应上全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继续优化“五个一办”服务,完善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抓住国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推动企业上市,努力培育壮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力量载体。全年净增“四上”企业 840 户,市场主体总量达 106 万户以上。

(二)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夯实稳增长基础支

撑,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带头实施主战略,实现主定位,坚持规划为先、产业为要、民生为本,紧盯“一个高于,五个走前列、作表率”奋斗目标,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推进“八个强”重点任务,持续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新征程“强省会”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 19%左右、47%、4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0%;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9%以上;稳定粮食产量 40 万吨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与省持平。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举措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2023 年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力推动“强省会”行动,加强和完善经济运行管理,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把握做好稳增长和稳中求进,以稳求进、以进固稳,在更高层次的“稳”和更高质量的“进”良性互动中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稳增长。发挥好“强省会”领导小组和十个指挥部作用,落实“强省会”重大项目建设、重要经济权限下放、重要政策兑现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年度“强省会”高质量发展 18 项主要目标和 22 项重点任务责任。用足用好国发〔2022〕2 号文件政策机遇,抓实政策清单化、项目化、具体化落实,推动“四区一高地”建设。推进“强省会”支持政策 62 项年度具体措施落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与“十四五”规划指标衔接协调,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动态监测管理。强化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突出抓好稳就业。聚焦增加就业岗位,抓好稳就业平台、落实就业政策、提高就业实效,全面推行“1131”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 4 万人以上。支持制造业、旅游业、餐饮业、大数据产业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保就业支持力度,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大龄和困难群体多渠道灵活就业。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多措并举增加居民“四项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缩小至 2.08 以内。突出抓好稳物价。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筑牢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基础,加强生猪生产和猪肉储备调节,有效应对“猪周期”波动影响。提升省外调入果蔬专业化、规模化组织程度,完善省内重要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直供直运,降低综合流通成本。加强八大类商品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加大价格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优化政策供给落实。统筹稳经济一揽子其他政策,压紧推进稳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落地,切实兑现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建好用好“贵商易”“招商易”两个平台,深化“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年内实现政策兑现事项“应上全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继续优化“五个一办”服务,完善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抓住国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推动企业上市,努力培育壮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力量载体。全年净增“四上”企业 840 户,市场主体总量达 106 万户以上。

(二)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夯实稳增长基础支

撑,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带头实施主战略,实现主定位,坚持规划为先、产业为要、民生为本,紧盯“一个高于,五个走前列、作表率”奋斗目标,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推进“八个强”重点任务,持续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新征程“强省会”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 19%左右、47%、4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0%;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9%以上;稳定粮食产量 40 万吨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与省持平。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举措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2023 年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力推动“强省会”行动,加强和完善经济运行管理,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把握做好稳增长和稳中求进,以稳求进、以进固稳,在更高层次的“稳”和更高质量的“进”良性互动中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稳增长。发挥好“强省会”领导小组和十个指挥部作用,落实“强省会”重大项目建设、重要经济权限下放、重要政策兑现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年度“强省会”高质量发展 18 项主要目标和 22 项重点任务责任。用足用好国发〔2022〕2 号文件政策机遇,抓实政策清单化、项目化、具体化落实,推动“四区一高地”建设。推进“强省会”支持政策 62 项年度具体措施落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与“十四五”规划指标衔接协调,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动态监测管理。强化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突出抓好稳就业。聚焦增加就业岗位,抓好稳就业平台、落实就业政策、提高就业实效,全面推行“1131”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 4 万人以上。支持制造业、旅游业、餐饮业、大数据产业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保就业支持力度,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大龄和困难群体多渠道灵活就业。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多措并举增加居民“四项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缩小至 2.08 以内。突出抓好稳物价。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筑牢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基础,加强生猪生产和猪肉储备调节,有效应对“猪周期”波动影响。提升省外调入果蔬专业化、规模化组织程度,完善省内重要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直供直运,降低综合流通成本。加强八大类商品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加大价格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优化政策供给落实。统筹稳经济一揽子其他政策,压紧推进稳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落地,切实兑现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建好用好“贵商易”“招商易”两个平台,深化“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年内实现政策兑现事项“应上全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继续优化“五个一办”服务,完善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抓住国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推动企业上市,努力培育壮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力量载体。全年净增“四上”企业 840 户,市场主体总量达 106 万户以上。

(二)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夯实稳增长基础支

撑,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带头实施主战略,实现主定位,坚持规划为先、产业为要、民生为本,紧盯“一个高于,五个走前列、作表率”奋斗目标,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推进“八个强”重点任务,持续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新征程“强省会”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 19%左右、47%、4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0%;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9%以上;稳定粮食产量 40 万吨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与省持平。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举措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2023 年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力推动“强省会”行动,加强和完善经济运行管理,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把握做好稳增长和稳中求进,以稳求进、以进固稳,在更高层次的“稳”和更高质量的“进”良性互动中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稳增长。发挥好“强省会”领导小组和十个指挥部作用,落实“强省会”重大项目建设、重要经济权限下放、重要政策兑现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年度“强省会”高质量发展 18 项主要目标和 22 项重点任务责任。用足用好国发〔2022〕2 号文件政策机遇,抓实政策清单化、项目化、具体化落实,推动“四区一高地”建设。推进“强省会”支持政策 62 项年度具体措施落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与“十四五”规划指标衔接协调,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动态监测管理。强化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突出抓好稳就业。聚焦增加就业岗位,抓好稳就业平台、落实就业政策、提高就业实效,全面推行“1131”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 4 万人以上。支持制造业、旅游业、餐饮业、大数据产业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保就业支持力度,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大龄和困难群体多渠道灵活就业。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多措并举增加居民“四项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缩小至 2.08 以内。突出抓好稳物价。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筑牢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基础,加强生猪生产和猪肉储备调节,有效应对“猪周期”波动影响。提升省外调入果蔬专业化、规模化组织程度,完善省内重要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直供直运,降低综合流通成本。加强八大类商品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加大价格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优化政策供给落实。统筹稳经济一揽子其他政策,压紧推进稳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落地,切实兑现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建好用好“贵商易”“招商易”两个平台,深化“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年内实现政策兑现事项“应上全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继续优化“五个一办”服务,完善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抓住国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推动企业上市,努力培育壮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力量载体。全年净增“四上”企业 840 户,市场主体总量达 106 万户以上。

(二)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夯实稳增长基础支

撑,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带头实施主战略,实现主定位,坚持规划为先、产业为要、民生为本,紧盯“一个高于,五个走前列、作表率”奋斗目标,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推进“八个强”重点任务,持续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新征程“强省会”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 19%左右、47%、4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0%;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9%以上;稳定粮食产量 40 万吨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国家和省调控目标范围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与省持平。

(下转 6 版)